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利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前次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 号文核准，利民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7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2,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2015 第 01460003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民股份、托管银行已与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各投资项目的投入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13,249.10	13,249.10

2	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	8,089.25	8,089.25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5,691.20	1,361.65
	合 计	27,029.55	22,700.00

根据利民股份 2015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已经置换完毕，“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3,605.89 万元。

二、关于利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情况

利民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于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利民股份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公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460012 号），经保荐机构核查，利民股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4,056.21 万元，部分先期投资已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情况（万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置换的募集资金（万元）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14,056.21	13,249.10	3,605.89	9,643.21
	合 计	14,056.21	13,249.10	3,605.89	9,643.2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利民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且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部证券同意利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瞿孝龙、刘力军
瞿孝龙 刘力军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7日